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12 月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梁兰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董事会，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的背景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本人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充分发表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梁兰锋	4	4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就重点关注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1	2022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①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的独立意见；②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③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8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①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②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12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①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项；②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事项；③关于公司向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方润刚先生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事前认可
		①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③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④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⑤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⑥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⑦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⑧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⑨关于公司向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方润刚先生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⑩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⑪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就审计计划、审计过程、审计关注要点与审计机构进行了面对面的讨论和沟通，并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进行跟踪、督促、审核；对公司定期报告、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等情况严格把关，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建议，确保了选聘的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2年度，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与管理层进行深入的讨论和交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争取给投资者一个透明的上市公司，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本人尽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促进管理层依法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六、培训学习情况

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2年本人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和学习活动，加深对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框架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积极参加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梁兰锋）：_____

2023年4月6日